

# 「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」第 24 次會議紀錄(節本)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 4 樓北區地政局 40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李主任委員得全

記錄：丁英仁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

出席委員：(略)

列席人員：(略)

伍、審議提案及決議

## 提案 1

案由：李安洲地政士刊登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涉違反地政士法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被付懲戒人李安洲應予申誡 1 次，懲戒決定內容詳附 104 年度地懲字第 1 號懲戒決定書。

## 提案 2

案由：黃忠義地政士涉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，違反地政士法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被付懲戒人黃忠義應予停止執行業務 6 個月，懲戒決定內容詳附 104 年度地懲字第 2 號懲戒決定書。

## 提案 3

案由：王美滿地政士涉設立分事務所，違反地政士法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被付懲戒人王美滿應予申誡 1 次，懲戒決定內容詳附 104 年度地懲字第 3 號懲戒決定書。

## 提案 4

**案由：**張月秀、王政仁等 2 位地政士受託代辦房屋買賣時，涉隱匿部分契約條款內容致委託人受有損害，違反地政士法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**決議：**被付懲戒人王政仁、張月秀不予懲戒處分，懲戒決定內容詳附 104 年度地懲字第 4 號懲戒決定書。

陸、臨時提案（無）

柒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捌、散會（下午 6 時）